

臺北市政府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表

- 1.本(91)年度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為財源相對編列之預算數：**385,720,624** 元。(社會福利成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2.本(91)年度第3季，彩券盈餘分配數為：**627,536,976** 元。(91年6-8月份)
- 3.截至去(90)年度12月止，尚有未執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待運用數為(a) **160,742,564** 元。
- 4.本(91)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為(b)：**1,499,787,877** 元。(91年1-8月份)
- 5.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執行數：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季(3)	91年1月至本季累計數	備註
一、兒童福利			
1.補助及辦理福利服務方案	1,003,573	1,003,573	
2.補助、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	2,392,501	2,392,501	
3.提昇托育及教保品質	176,160	176,160	
小計	3,572,234	3,572,234	
二、少年福利			
1.補助及辦理福利服務方案	913,614	913,614	
2.補助、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	616,575	1,289,346	
3.福利機構輔導(獎勵)方案及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80,000	80,000	
小計	1,610,189	2,282,960	
三、婦女福利			
1.補助及辦理福利服務方案	4,055,261	4,735,540	
2.補助、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	467,256	579,756	
小計	4,522,517	5,315,296	
四、老人福利			
1.中低收入老人住宅改善補助(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466,960	654,735	
2.補助及辦理福利服務方案	921,504	947,233	
3.補助、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	1,051,722	5,487,714	
4.福利機構輔導(獎勵)方案及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910,800	1,176,546	
小計	3,350,986	8,266,228	
五、身心障礙者福利			
1.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0	0	
2.補助及辦理福利服務方案	459,123	794,990	
3.補助、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	7,988,606	9,767,272	
4.福利機構輔導(獎勵)方案及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216,650	216,650	
小計	8,664,379	10,778,912	
六、社會救助			
1.提撥社會救助金及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方案	1,926,972	3,983,456	
2.補助、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	910,000	910,000	
3.平宅改建計畫之委託規劃	0	1,140,000	
小計	2,836,972	6,033,456	
七、其他福利			
(一)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1.補助及辦理福利服務方案	977,213	1,927,317	
2.補助、增設及改善福利機構設施設備	168,000	168,000	
3.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372,952	372,952	
小計	1,518,165	2,468,269	
(二)原住民福利			
1.補助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方案	2,189,807	2,189,807	
小計	2,189,807	2,189,807	
(三)綜合性業務及其他			
辦理其他公益性活動及相關訓練	8,000	8,000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季 (3)	91年1月至本 季累計數	備註
辦理創新實驗方案、審查管理補助或委託方案進用鐘點人員之人事費用	1,156,764	2,624,769	
弘德、心愛發展中心整修工程	8,000	8,000	
辦理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宣導及活動等事項	910,708	2,138,473	
小計	2,083,472	4,779,242	
(四)基金人事行政業務支出			
基金管理之行政作業、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615,314	2,342,766	
小計	615,314	2,342,766	
八、購置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9,250	
什項設備	0	0	
小計	0	29,250	
合 計	30,964,035	(c) 48,058,420	

※註：福利類別第一～七類為社會福利成本(經常門項目)，第八類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本門項目)。

填表說明：「福利類別及項目」，得視當季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減或修正。

6. (1) 本(91)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 (d) = (a) + (b) - (c) : **1,612,472,021**

(2) 尚未執行之原因：

I 本(91)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支用情形，除依照預算編列之支出項目執行外，加上經報奉市府核准併入該年度決算辦理之支出項目，實際支用金額總計1,437,604,592元(固定資產之折舊，帳面支出448,440元，為非現金項目，不列入計算)。

II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因屬特別收入之特種基金，本年度年未支用之資金或預算收支之賸餘，仍可保留存儲於基金專內，循環供作以後年度預算計畫支用。